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招委〔2025〕1号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2号）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点安排

普通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的考点设在考生报名现场确认高校所在设区市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具体考点由各设区市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设置。

（二）准考证打印

考生准考证号采用计算机随机编排方式生成，考生须于3月21日至3月28日凭本人账号和密码，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s://www.eeafj.cn/>，下同）打印本人准考证。考生（含获奖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将于4月17日左右向考生公布，考生凭本人账号和密码，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按规定申请成绩复核，但不查卷。

二、志愿填报

（一）招生计划。各招生院校要明晰人才选拔培养定位，综合考虑高校定位、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等因素，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就业导向，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并向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绿色环保领域相关专业倾斜。单独编制普通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和获奖考生分类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 招生章程。各招生院校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校 2025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包含学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办学类型（如普通或职业本科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等），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校住宿条件，学费标准，资助政策、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信息。招收医学类专业的院校对考生专科专业有前置要求，或毕业后报考职业资格证有限定条件的须在章程中明确提出（如临床医学、护理学等）。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后，报我厅审核备案，于 4 月 5 日前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学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招生章程的真实性负责。

各招生院校应于 3 月 25 日前将本校专升本招生章程一式 5 份报我厅学生工作处，民办高校还需向我厅报备本科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及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意见(一式 5 份)，电子版发至邮箱：jytxsc@fjssjyt.cn

(三) 志愿设置。普通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以及获奖考生志愿均以院校专业为单位填报，设置常规志愿批和征求志愿批两个批次，常规志愿批设 30 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院校专业志愿，征求志愿批设 20 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院校专业志愿。考生应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类别，填报该类别内的

院校专业志愿，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

（四）填报时间。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与其报考类别相对应的专业志愿。

1. 常规志愿填报时间

（1）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和脱贫户家庭考生应于4月20日8:00至4月21日18:00填报常规志愿。

（2）普通考生应于4月24日8:00至4月26日18:00填报常规志愿。

（3）获奖考生志愿填报拟安排在7月底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征求志愿填报时间

（1）未被常规志愿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和脱贫户家庭考生应于4月23日8:00-18:00填报征求志愿。

（2）未被常规志愿录取的普通考生应于4月29日8:00-18:00填报征求志愿。

三、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高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原则组织实施，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管理模式，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招生院校投放达到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并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院校负责审阅并提交预录取意见后，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审核。未报到考生的招生计划余额不再组织补录取。

(一) 普通考生

1. 常规志愿和征求志愿投档均实行专业志愿平行投档，投档比例为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1。录取前，按照普通考生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成绩划定各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

2. 先进行常规志愿批录取，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并组织未被常规志愿批录取的考生填报征求志愿和录取工作。

3. 征求志愿阶段录取结束后，生源仍不足的，由招生院校提出降分申请，经批准，公办本科高校可在该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10 分以内(含 10 分)、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可在该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含 20 分)，在征求志愿有填报该招生院校专业志愿的未被录取的考生中录取。

4. 普通考生总分相同的，成绩排列的顺序依次按专业基础课、思政理论、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大学英语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确定出每一个考生在其报考类别中的位次。

(二) 脱贫户家庭考生

1. 脱贫户家庭考生录取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和单独录取。录取前，按照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成绩划定各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同分考生按照普通考生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排序，确定每一个考生在其报考类别中的位次。

2. 录取分为常规志愿批和征求志愿批两个批次依次进行。常规志愿批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并

组织未被录取的脱贫户家庭考生填报征求志愿和录取工作。

(三)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录取将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由省内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高校按照考生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遇同分且相同志愿的考生一并录取。

2. 录取分为常规志愿批和征求志愿批两个批次依次进行。常规志愿批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并组织未被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填报征求志愿和录取工作。

3.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并优先录取。遇相同志愿的考生一并录取。

(四) 获奖考生

1. 获奖考生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和单独录取，主要安排省内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高校招生。录取时间安排 2025 年 7 月底或 8 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获奖考生将按照参加专升本考试文化课总分和获奖等级赋分（各占总分的 50%）加权形式计算综合分，并确定投档录取位次。获奖等级赋分办法详见《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24〕11 号）。

3. 获奖考生综合分相同时，按考生文化课总分（获奖退役士

兵考生按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到低分进行排序(文化课总分又相同的,再依次按专业基础课、思政理论、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大学英语成绩从高到低分排序),以此确定每一位获奖考生在其报考类别群体的位次。若位次相同且所报志愿相同的考生一并录取。

4. 获奖考生按照报名确认的考生类型和报考类别进行投档和录取。录取分为常规志愿批和征求志愿批两个批次依次进行。常规志愿批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获奖考生填报征求志愿和录取工作。

5. 获奖考生也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参加普通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类型和批次录取,一经录取,将不得再参加获奖考生的单独录取。

四、入学审查

(一) 录取的普通考生和脱贫户家庭考生持招生院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按录取高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按录取高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普通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取消专升本录取资格。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 各招生院校要加强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复查,并于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各招生院校在进行新生学籍注册时要对其高职（专科）学校毕业资格信息进行认真复核，严禁对未取得高职（专科）学校毕业资格（不含结业、肄业）的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对于前置学历不符合规定或审查发现考生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不得为其办理入学手续和学籍注册，严禁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坚决杜绝任何学籍学历隐患。

（三）专升本录取的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或转专业。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管理，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普通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文化课考试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设区市教育局主要领导是本辖区专升本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招生院校主要领导是本校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升本考试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规范组考管理。**各地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专升本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工作管理制度，严格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过程的试题试卷安全管理以及考点的管理，严格考生入场安全检测和巡考制度，协调有关部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严肃考风考纪，严厉打击考试舞弊行为。要进一步完善评卷工作制度，加强评卷人员管理，严格安全保密纪律，确保评卷工作科学规范。

（三）提高培养质量。各招生院校应紧密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科学制定专升本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实行单独编班培养和管理，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切实保障专升本学生培养质量。各招生院校要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促进专升本毕业生多渠道高质量就业创业。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招生程序，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新生学籍注册工作，严防冒名顶替。对于专升本考试招生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加强涉考机构治理。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涉专升

本考试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六）强化宣传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专升本招生政策的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准确有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志愿填报咨询、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考生知悉相关规定及工作安排，强化风险管控，及时回应考生和社会关切。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